

# 第九卷

## 商 业



北宋以来，保定为州、路、府、省治所。商业亦随之兴旺起来。清末，随着通讯设备的完善和卢汉（卢沟桥——汉口）铁路通车。保定逐步成为冀中的商业中心。到解放前夕，在城区西关、南关、南大街、西大街和城隍庙等地段，已经形成店铺集中的商业区，主要经营棉花、粮食、煤炭、石油、布匹、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和干鲜果品等。

市场分布，据 1934 年版《清苑县志》记载：在城内有布市（税课司前）、谷市（四关）、鱼市（大慈阁后、西街二道口）、果市（大慈阁后、城隍庙内）、灰市（西关）、煤市（南关）、炭市（北关、西关）、天华市场、第一楼市场（西大街）、普育市场（城隍庙内）、菜市（东门外）、故物市（城隍庙、紫河套）、济善商场（新县署西，今裕华路中段）、西市场（济善商场西）、骡马市（北关）、牛羊市（南关）、芦苇市（南关河边）、盐市（南关）、银市（西关帝庙）。

保定周围各乡镇，农历每月逢一、六日，二、七日，三、八日，四、九日或一、三、五、七、九（满城县），二、四、六、八、十（石井，抗日战争时期），二、五、八，三、六、九，四、七、十等日开集，集市上销售的主要商品有粮食、棉花、布匹、家畜、蔬菜、水果等。1922 年 4 月，清苑县张登镇创办第一个群众消费合作社，各地合作社组织纷纷建立，成为农村活跃的商业组织。

抗日战争前夕，保定的布纱、杂货、煤炭、五金等行业较为发达。布纱业 100 多户，其中 25 人以上的专营批发商就有 17 户。杂货业经营的海带、碱面、红糖、白糖，五金业经营的工具、交电商品都是由上海、天津直接进货。煤炭业批发商有 20 多户，除供应城内、分销各县外，还由保定装船经水路直运天津。百货、颜料、煤油、烟酒、食盐等行业的批发商，均从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直接采购，分销周围 200 余里内各县。保定西、南两关设有粮栈、皮毛栈、大车店、花店、货栈、斗庄，是农副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形成了以棉花、粮食、油料、畜产品为中心的交易市场。

1934 年，保定（含满城县）有商店 2098 家，全年行销纸烟 10.7 万箱，煤油 20.4 万桶，满城县销棉纱 4.8 万捆。清苑销洋布（平布）80 万匹，电料 2000 万件，颜料 43 万桶。

1936 年清苑县输入面粉 45.5 万袋，输出 40 万袋。输入煤 20 万吨，铁 50 万公斤。输出甘薯 500 万公斤，棉花 10 万公斤，面酱 25 万公斤。

1937 年 9 月侵华日军侵占保定后，城内商业凋敝。

抗日战争胜利后，各业陆续恢复起来。据 1946 年《河北省保定商会总名册》记载，当时各业商号繁多，共 23 个行业 1438 户。但由于国民党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人民生活贫困。到解放前夕，大多数商号已歇业、转行。保定商业市场萧条。

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到 1949 年 7 月，私营商户发展到 2389 户。到 1952 年，发展到 4134 户。私营商业的发展，对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初期，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市场上奸商勾结，囤积居奇，通货膨胀，商品匮乏。为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商业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集中财力、物力，以打击投机行为，稳定市场。从 1949 年起，保定市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相继组建了百货、煤建、花纱布、油脂、石油、畜产、盐业、粮业等专业公司，统一调度掌握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运用行政手段，坚决打击、取缔投机商。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采取紧缩货币投放，整顿各项税收，发行折实公债，紧急调拨大批粮食、纱布等重要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国营商业同时大量抛售。国营商业掌握了主要商品货源，确定国家牌价，市场物价趋于稳定。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物资集中用于急需的地方，实行了资金大回笼、商品大调拨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把资金和商品置于国营商业统一管理和支配之下，为稳定物价、活跃流通，从组织上和物质上得到了保证。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统一市场的初步形成，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2 年国合商业机构发展到 354 个，从业人员 3006 人，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7 倍和 2.2 倍。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6% 上升到 14.1%。其中粮食、布匹、食盐、煤炭、糖等主要商品销售量都占社会总销售量的 95% 以上。1956 年春，根据“全面规划，统一安排”的精神，保定市对 1261 户私营商业（从业人员 2828 人）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2087 户个体商贩，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到 1957 年，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合商业进一步发展，经营机构达 723 个，比 1952 年增长 1.55 倍。国合商业、饮食业零售额达 3151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3.65 倍，占市场零售额的 39.6%。合作经营和公私合营商业分别占 28.2% 和 28.7%，而私营商业则由 1952 年的 4134 户减少到 7 户，其零售额仅占市场零售总额的 3.5%。国合商业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控制了整个市场。

1953 年，国家对商业部门的设置和经营分工、商业体制、购销政策，进行了全面的调整。

为了解决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在商品交叉经营上的矛盾，以及适应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国家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分工先后进行了三次调整，即按经营对象分工、按城乡分工、按商品分工、结合城乡分工（批发按商品分工，零售按城乡分工）所进行的调整。

调整国营商业管理体制。鉴于国营商业已经确立了对市场的领导地位，高度集中不讲盈亏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从 1953 年起，通过建站核资，逐步实行了经济核算制。基本内容是：按经济区域建立各级批发站，使企业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分开；对商品实行分级管理，改变高度集中的管理制度；对企业核定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废止贸易金库制度；企业之间变调拨关系为买卖关系，废止商品大调拨制度。

调整商品购销政策。在农产品方面，实行统购统销、派购和统一收购政策，国家先后于 1953 年 11 月和 1954 年 9 月，对粮食、食油和棉花、棉布实行了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政策。

在工业品方面，从 1953 年下半年起，国营商业扩大了对国营工业品的包销，同时

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不仅利用了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能力，而且切断了其在原料收购和商品供应方面同市场的联系，使之处于国家监督之下。社会主义商业通过这两方面的工作，掌握了所有重要工农业产品货源，促使个体商业组织起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1956年1月，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从此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从1958年到1960年，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致使国民经济遭受挫折，商业机构、体制和流通渠道也随之进行了大的改变。企业和管理权限下放，政企机构合一，小商小贩过渡到国营，集市贸易停止。1961年到1965年的调整时期，对这些有碍于搞活市场的做法进行了调整。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状况。“文革”时期，“左”的指导思想更为严重，致使国民经济遭受更大挫折。直到“文革”结束，商品流通领域才出现生机。

从1958年到1978年，国民经济长期徘徊，商品供应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商业工作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在大力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同时，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和社会的安定，不得不依靠一系列行政措施来取得货源和进行商品分配供应。

在商品供应方面，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凭票供应，1962年全市凭票证供应的商品有15大类53种类左右；二是高价供应，1961年由于社会购买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差额太大，要把全部价格稳住已不可能。为了安定人民生活，使收入多的人可以买到较多的商品，同时回笼货币、平衡差额，从1961年起的几年内，国家在坚决稳定占城市居民生活费开支60%左右的18类商品价格的同时，对粮果、糕点、饮食、白酒、纸烟、茶叶、针棉织品、自行车、手表等10种商品，在定量供应外实行高价供应；三是议价销售，在农副产品实行议价收购时，根据“高来高去”的原则实行；四是特需供应，即对特殊工种和老红军等对象在商品供应上给予照顾。

上述购销政策和措施的实行，对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回笼货币，稳定市场，渡过三年困难时期，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起到重要作用。从1957年到1978年，市区人口增长58.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34倍，平均每年递增6.4%，商业网点减少36.4%，加上凭票供应手续十分繁琐，售货员的工作量较1957年以前明显增加。1957年市区人口有28.1万人，商业职工6079人。平均每一商业职工担负城乡人口46人的供应任务。

从1979年开始，国家逐步对工农业产品购销政策、商品流通渠道、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对工业品购销形式，从1979年起，商业部门对第三类工业品试行订购、选购；1980年起取消对部分工业品实行长时期的包销，逐步分别实行统购统销（亦称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代批代销或与工业联营联销等形式。同时，对国营商业内部工业品购销形式也进行了改进，取消了对基层批发部和零售商店外出采购的限制，除计划分配商品外，各级企业都可以自由选择进货地点和单位，以及自由向外推销；二级站也直接开展对零售单位的供应等。

发展多渠道商品流通。提出积极发展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的方针，并逐步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个体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网点迅速发展起来。到1988年末，

城乡个体商业（含满城、清苑县）已发展到 13244 户，从业人员 21719 人，年营业额 23672 万元。

集体商业以其点多面广、经营灵活等特点，发展迅速。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物资部门以及部队、学校相继开办了集体性质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到 1988 年末，全市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已发展到 2527 家，从业人员达 36319 人，商业零售额 4323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5.3 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重的 30.1%，比 1978 年增加 15%。

随着个体商业、集体商业的发展，集贸市场开始恢复和建立，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到 1988 年有 87 个大、中、小型集贸市场。其中市区 24 个，平均 1.7 万人就有一个集贸市场。市场建筑面积达 4.26 万平方米。同时还建成了小集街、清苑县“兴苑”、满城“城关”等新型集贸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城市为依托，城乡结合，布局合理，大中小配套，早、夜市齐全，批零兼有，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互相补充协调发展的集贸市场网络。

1987 年市场成交额 1720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5 倍。上市品种有肉、禽、蛋、菜、干鲜果、水产品、粮食、食用油、土特产等 15 大类 700 多种商品。集贸市场的贸易交流范围，扩展到全国 23 个省、70 个市、154 个县的 290 个国营、集体单位和 1000 多个联合体、专业户和长途贩运者。商品成交量呈逐年增加趋势，国营商业成为副食品供应的重要渠道。工业自销，贸易货栈，小商品批发市场也逐步恢复和开放。还建立和发展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多种形式的联营商业等。

多渠道商品流通的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在流通领域中，从单一的经济形式转变为多种经济形式；从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变成多种流通渠道；从单一价格变为多种价格。沟通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开始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工业品面向市场更新换代，基本上保障了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需要。

改革商业管理体制，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体制；二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 1979 年起，在试点基础上广泛推行。在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财务指标的前提下，扩大企业的计划权、业务经营权、价格管理权、财务支配权和对职工的奖惩权。从 1980 年起，为使企业责权利结合起来，打破平均主义，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商业企业推行了经营责任制。1983 年后，国营商业开始实行利改税。

随着购销政策、流通渠道、管理体制的不断调整和改革，商业规模和流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多种经济形式商品流通的发展，打破了自 1957 年以后国营商业独家包办市场的局面。面对新形势，国营商业部门增强竞争意识，大力推行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到 1987 年末，全市商业系统实行租赁制的小型 企业有 84 个，占全部小型企业的 71%；有 50% 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主要商品纯购进、纯销售量成倍增长，长期紧缺的商品，大部分敞开供应，商品可供量大幅上升。尤其是名优高档耐用消费品销量增加，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988 年商业局系统商品销售总值 89716 万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4.7 倍；实现利润 1594 万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2.3 倍。

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43605 万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6.47倍。粮油肉蛋禽等商品由长期供应紧张转向缓和；日用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基本敞开供应，花色品种日益丰富。

# 第一篇 日用消费商业

## 第一章 日用工业品

清代晚期，国外的日用工业品逐渐进入保定市场，但品种、数量都很小，由经营日用百货的杂货铺兼营。以后英、法、德、日等外国商人来保推销机制棉布、日用百货、染料、五金器具、交通器材等商品，洋货充斥市场。清末，民族工业获得发展，逐步打破了日用工业品洋货充斥市场的局面。民国后，上海、天津等沿海城市，轻工业生产发展较快，许多厂商来保开设分销店、经理部推销产品。新兴的商号相继开业，经营纺织品有大布、色布、花布行，呢绒绸缎庄、衣帽店等；日用百货有搪瓷口杯、料器玻璃、钟表眼镜、皮鞋皮货、针线小百货等，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日用工业品行业。

建国后，国营日用工业品商业企业相继建立，机构逐步健全，业务日益扩大，掌握了绝大部分商品货源，对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调剂供求、保障供应起到主导作用。同时通过包销、加工、订货、代销等多种形式，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1956年后，日用工业品商业企业按照国家商业管理体制进行经营管理。批发企业以转卖国家一级站和省二级站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为主，兼营地方产品收购，进货渠道比较单一，形成封闭式垂直的流通渠道。“文革”期间，有一些传统产品停产、停售，保定市场上的日用工业品品种不多，花色单调。

1978年开始实行开放政策，拓宽渠道，发展市区与郊县、省内县市和全国各地的流通协作网络。与外地工商企业组织联合销售中心，允许外地工商企业来保定开设商店推销商品。本地工业生产部门也可自行设立门市部，直接面向市场出售产品。在经营方式上，允许批零兼营、自行进货和外出采购商品。部分商品可浮动作价，议购议销，市场活跃，渠道畅通。

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更加活跃。日用工业产品向多品种、多花色、多规格、质量优和价格合理方向发展。1988年，保定市国营商业当地工业产品收购额5679万元，占国内纯购进额的15%；国营工业品商业市场销售总额48027万元，比1978年销售总额增长126.8%，利润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 第一节 日用百货

### 一、机构网点

解放前，私营百货业分为若干自然行业经营，经营日杂百货的商户，有坐商、行商和摊贩 3 种，多集中在东大街、西大街和“马号”市场内。

1938 年 5 月百货各行业公会参加保定商会的有：杂货业 16 户，棉业 32 户，押当业 8 户，鞋业 27 户，南纸业 7 户，颜料业 9 户，军衣帽业 14 户，洋货业 54 户，首饰业 15 户，体育用品业 4 户。到 1944 年，参加行业公会的还有杂货小卖商、成衣业和自行车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私营百货业有所发展。根据 1946 年《河北省保定商会总名册》记载，有洋货业 131 户，鞋业 103 户，自行车业 55 户，南纸业 28 户，军衣帽业 57 户，首饰业 35 户，估衣业 40 户，杂货小卖商 121 户。到解放时，有百货业 113 户，自行车业 33 户，军衣帽业 32 户，文具业 22 户，纸业 15 户，杂货业 21 户，眼镜业 10 户，首饰业 22 户。

解放后，旧商会、同业公会解散。保定市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和保定市工商联合会先后成立，统一领导和管理私营工商业。到 1951 年底有：百货业 140 户，233 人，资金 47873 元；文具业 3 户，15 人，资金 4605 元；钟表业 32 户，80 人，资金 12774 元；杂货业 142 户，321 人，资金 58325 元；帽业 15 户，36 人，资金 5752 元；纸业 21 户，62 人，资金 40759 元；首饰业 6 户，14 人，资金 483 元。

在扶持私营百货业发展的同时，国家开始筹建国营百货经营机构。1949 年 8 月，华北区百货公司保定公司建立，是由原冀中贸易公司大生总店、元兴总店、裕华总店、隆昌商店、兴业商店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隶属华北区百货公司领导。1951 年 4 月，在保定公司的基础上分为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公司和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保定市公司。保定百货分公司行政受地、市工商科、局领导，业务受省百货公司领导。内部设 6 科 1 股，所属单位有市内 2 个门市部、2 个批发部，涿县支公司，高阳、完县 2 个商店，定兴、易县 2 个经营小组。到 1954 年，除雄县、容城、完县、涑水、满城、清苑 6 个县外，已有 16 个县级商店和市内 2 个批发部、5 个门市部。

1954 年 7 月，保定市百货分公司设私营商业改造科（后改称公私合营管理处），开始对私营百货业实行归口管理。按照中共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调查摸底，理顺购销关系，加强教育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百货业、文具业、钟表业、杂货业、帽业、纸业、首饰业等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5 年 12 月，分出一部分人员建立保定文化用品分公司（1958 年撤销）

1956 年 1 月，百货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建立百货公私合营门市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公私合营商店受分公司领导，成为国营商业的一部分。同年 10 月，百货分公司分为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保定批发站和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保定市公司两个单位。

保定百货批发站受保定地区商业局领导，业务受河北省百货公司领导，原有个县级商店改为县百货公司。保定市百货公司受市商业局领导，内设 7 科 2 股和 1 个批发部，继续负责对公私合营百货、杂货、钟表、自行车等行业 21 个门市部的管理工作。1957 年 9 月，杂货业移交土产公司管理，同年自行车门市部撤销。

1958 年 1 月，国家改革商业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合一。保定百货站解除对各县百货公司的领导关系，只对其进行业务指导。保定市百货公司撤销，所属的国营商店、批发部和公私合营门市部归属市商业局百货处领导和管理。同年 8 月，百货站与纺织站合并，改称河北省保定专员公署商业局日用工业品经理部。1959 年 7 月，改称河北省商业厅保定日用工业品采购供应站，受地区商业局领导，业务受河北省百货公司领导。

1961 年 5 月，保定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成立，内设大百货、小百货、针织、纺织、文化、杂品 6 个批发部。同年 9 月在保定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的基础上，恢复建立保定市百货公司，并将杂品批发部移交市供销社。1963 年成立公私合营永裕恒百货店（核算点），辖同昌、永顺、史三和 3 个公私合营门市部，1964 年撤销，此后公私合营名称不再使用。

1965 年 7 月，百货站与保定百货分公司分设，只负责商品供应，同时与市百货公司所属三级批发机构大百货、小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 4 个批发部合并，受保定市商业局领导。

1971 年撤销保定百货公司，恢复百货站及行业管理职能。

1971 年 3 月，二、三级批发机构分设。大百货、小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 4 个批发部从百货站划出归市百货公司，同时成立文体用品专业商店和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商店。

1980 年 1 月，百货站与纺织站分设，改称河北省百货公司保定分公司和河北省保定百货采购供应站。1984 年 5 月，百货站由省属企业下放到保定市，与市百货公司三级批发机构大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 3 个批发部合并，受市商业局领导。百货公司交出批发部之后，所属各商店陆续开办了零售兼批发业务。1987 年 3 月，信托贸易公司与市百货公司合并为保定市百货公司。1988 年，南市区、北市区、新市区建商业局，市百货公司所属 16 个小型国营企业、13 个集体企业交区商业局。1978 年改革流通体制，集体、个体经营户大量出现。据工商部门统计，1988 年，保定市百货业国营、集体户共有 263 家；个体户 1226 户（不含清苑、满城县），从业人员 1388 人，和无证经营户 347 户，年营业额 12458 万元，占全市百货业销售总额的 18.16%。

## 二、业务经营

### （一）商品采购

1. 从批发商业进货。建司、站初期，由省百货公司统一组织进货，从 1953 年开始直接从中央一级站和各省、市、区的二级站组织进货，以津、沪一级站为主，其他产地二级站为辅。百货公司应季的大宗商品进货是由业务科组织零售单位（或批发部）参加批发单位（或二级站）的订货会，签订期货，货到付款。小宗的商品补充则随时到批发部（或二级站）看样定货。零售单位一般要求到当地批发部门进货，不得外采。

1978 年以后，零售商店可以自主决定进货渠道和进货地点。在计划商品逐年减少

的情况下，百货站积极组织货源，广泛开辟进货渠道，在密切同几个大站关系的同时，对于提供货源较多的承德、张家口等站、司，加强联系。胶鞋在保定销售量较大，在全省各站中居第二位，1986年供求矛盾较大。积极向承德百货站求购 97200 双，满足了市场需要。

2. 从外地工厂进货。从外地工厂进货，可减少批发环节。进货价格较低，发生问题容易解决。1984年商业体制改革以来，开始扩大从外地工厂进货，基本上属于松散型的购销关系，对工厂产品实行以销定购，有些产品采取代销或验收后付款等形式，其中百货站与 30 多家工厂有多年的购销关系，如天津市的搪瓷厂、合成化学厂、香皂厂、日化厂为较固定的货源基地。1987年与 21 个省、市区 249 家工厂发生了进货关系。

3. 从当地工业进货。收购当地产品，支持工业生产，是一项重要任务。百货站、司建立初期，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生产的百货商品，采取加工、定货的形式。对火柴、肥皂、纸张等主要商品，由省百货公司与省有关部门衔接产销计划后，组织收购。1955年根据省百货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直接与工厂衔接，签订收购合同。1956年基本上采用了包销方式，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1958年根据上级指示：“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精神，百货站盲目收购了大量不适销的商品，造成库存积压。1962年处理“三清”物资时，其中大部分商品是当地产品。1980年以后，对当地产品实行“以销定购”，不同产品分别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代销等多种形式。对供不应求的商品，积极协助工业部门增加生产，扩大收购；对于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积极收购，积极推销；对于暂时供过于求而将来可以扩大销售的商品，分别两种情况对待：易于保管的，保持一定的收购数量。不易保管的，以销定购；对于已经供过于求而将来也不可能扩大销售的产品，减少收购或暂停收购。同时要求工业部门减产或停产，并且积极协助工业部门改产适销产品；对于新产品，积极组织推销，打开销路后，再扩大收购。采取上述措施后，地产品收购额开始稳步增长。1988年，国营百货业收购总值达 3000 余万元。其中：市百货公司收购总值 650.27 万元，生产厂家达 58 家，品种 280 个。主要有棉布、化纤布、丝绸、针织品、皮鞋、布胶鞋、胶卷、铁球、服装、体育用品、乐器等。百货站 1988年同保定地、市 53 家国营、集体工厂及乡镇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收购产品有纸张、纸制品、小文具、民用剪、蚊香、乒乓球、化妆品、铝制品、肥皂、玻璃制品、保温瓶、蜡烛等 263 种商品，全年收购总值达 1635 万元。

## （二）商品销售

1. 批发。50年代初期，百货分公司的销售对象是国营商业、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商业、居民、机关团体等单位。为了扩大业务，在保定市南关大街、西关大街及人民商场开设了三处门市部，开展物资交流活动，保证了市场供应。各县小组停止了零售业务，转向占领批发市场。1953年实行经济核算制后，改变了调拨制，实行了业务合同制。要货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市场及农民需要，在供货会前提出要货单，供应单位根据生产情况与要货单位在会上签订合同。当时与 72 户私营商店签订了商品合同，促使他们增加了进货。1955年为了组织工业品下乡，做好农村市场物资供应，县百货商店都缩减内勤人员，增加外联人员，协助农村供销社组织小商小贩开展对农村各个角落的供

应工作，农村小商小贩经过组织安排后，经营情况好于以前。

1959~1961年，工业品只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严重不足。属于计划商品的有胶鞋、塑料鞋、铝锅、面盆、口杯、牙膏、香皂、肥皂、钟、手表、缝纫机、机制纸等，按照上级规定的分配计划调拨供应。非计划商品，允许进货单位在品种、数量、花色、规格上实行选购，不搞硬性搭配。1965年根据中央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指示精神，实行跨区供应。

1980年以后，随着“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经营环节）流通体制的形成，打破了以纵向分配为主的封闭式经营，实行了以横向联系为主的开放式经营。不论国营、集体、个体，不论本地、外地，只要是合法经营者，一律供应。1984年5月，二级站下放到保定市后，打破了原来的一、二、三级批发的经营分工。三级站可以直接从一级站进货，也可以经营二级的业务。基层零售商业可以自由选择进货地点和进货单位。1986年以后，百货站采取了和市、县百货公司签订联销协议优惠让利的办法，扩大了联销范围。同保定地、市各县百货公司、商场及毗邻地区的县百货公司、县供销社批发站共55个单位签订了联销协议，取消了进货基数，提高了优惠比例。

2. 零售。从50年代末到70年代，由于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不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许多商品都实行票证管理，控制销售。特别是60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主要品种都要凭证、票券控制购买。凭证购买的商品有棉纱、棉布、棉制品、香皂、面盆、口杯、暖水瓶、手表等。还有一部分商品购买时必须以旧换新，如牙膏、铝锅等。对于这些凭证购买的商品和属于控制集团购买的商品，百货公司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认真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随着商品货源的增加，票证管理范围逐步缩小。到70年代末，仅有布类及名牌手表凭证供应，到1984年属国家管理的票证基本取消。

1978年以后，开放搞活。百货品种增多，经营百货的集体、个体户迅速增加，他们经营方式灵活，吸引了顾客，给国营百货销售带来了竞争压力。1984年以后，一部分门市部开展了零售批发业务。同时采取自办或厂家联合举办商品展销，送货上门等措施，扩大了商品零售业务。1985年东大街文具店外联送货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60.33%。1986年零售商店兼营批发业务发展到了14个单位。代销业务，为工厂代理销售产品，由于不占压资金，销不出去的产品可退回生产厂家，因此深受商店欢迎，各商店均有此种业务。

商业体制改革后，百货公司着重发展家用电器的兼营业务。1985年裕西百货商场、人民百货商场、裕东百货大楼三个单位兼营商品的销售额分别占本单位的42%、37%、20.6%。

商店采取引厂进店、联合经营等形式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所获利润按比例分成。1986年，市百货公司与4家工厂建立了联营关系。

3. 信托。信托业务可分为两项。

(1) 委托业务。委托业务开始于1957年7月，当时作为主营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70年代委托销售每年一般在60万元左右，其中手表、估衣、自行车、收音机等商

品委托销售额，占委托销售总额的 60% 以上。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买旧东西的顾客越来越少，委托销售逐年下降。过去的估衣商品已经没有了，委托销售的手表一年仅有几十块。

委托商品定价。根据旧不超新、按质论价的原则和市场需求情况，由商店估价，并与委托者协商定价。委托商品收费标准。在 1984 年以后，手续费率一直为委托商品售价的 4%。1984 年以后，将手续费率提高到 8%，这项规定不包括自行车。自行车由原来收卖主 4% 的手续费，改为收卖主 2%，收买主 1% 的手续费。委托商品税率，对经营委托商品原税收，只收委托商品所得税，手续费率为 4%，税率为委托收入的 5%。1984 年手续费率为 8% 时，税率为 10%。

(2) 收购业务。收购业务从 1957 年 7 月开始，以收购估衣为主，年收购量较大，主要收购上海、广州、保定等地的产品。六七十年代，公司发动职工深入工厂、农村收购废旧物资和被淘汰的机器设备，很受群众欢迎。从 1960 年开始收购国物资，负责收购保定地区归国工人、华侨从国外带回的物品。如果是上了关税的，按税前价经过折旧定价收购。1964 年开始收购古瓷古物，并在几个县设置收购点。还负责收购财政局、工商局、公安局和司法部门移交来的物资。信托贸易公司于 1980 年恢复建立了外国物品收购商店，并由工商局签发了特许经营证，至此这项业务又开展起来，收购的外国货有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照相机、摩托车、洗衣机等。

### (三) 专业经营

1. 劳动防护用品。保定市劳动防护用品专业公司是全市唯一专营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也是全国 4 个最早定点专营店之一，隶属于保定百货公司，负责保定市、专区各县劳动防护用品的二级和三级批发及零售业务。

1958 年建立的防护用品门市部，属商场中心店。1960 年，成立劳动防护用品商店。为便于开展业务，1985 年 8 月改称劳保用品专用公司。

1988 年共有干部职工 42 人，营业仓库面积 1028 平方米。在涞源、定州、涿县、满城、新城 5 个县市建有劳保用品专营点。保定市人民服装厂为劳保服装定点加工厂，全年销售 383.59 万元，利润 28.49 万元。

劳保商品的来源渠道主要有一级站及商业部商品供应会，国家定点生产的工厂，指定加工收购。60 年代是劳保商店经营的鼎盛时期，由于所营劳保商品基本上为计划商品，每年厂矿、企业、军队等用户提前向商店申报要货计划，商店备有厂矿等单位、工种及人员档案，核查无误后上报，指标由上级分配批准。用户凭本进货，凭劳保商店发票报销。商店坐等成交，日销售额最多达 20 余万元。

进入 80 年代，计划商店锐减，集体个体经营劳保商品的网点纷纷建立，劳保专业商店，提高服务质量，设专人到工厂、企业了解客户需求，推销商品，并送货上门。1988 年对特种劳保商品只零售不再批发，直接供应使用单位，提高了经济效益。在零售只比上年增长 1% 的情况下，利润增长了 29.35%。

2. 钟表眼镜缝纫机。保定市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公司，是全市唯一设有二级、三级批发和零售及维修业务的专营单位。业务供应范围是保定市、地区 22 个县和跨供销社，隶属于市百货公司。

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钟表眼镜缝纫机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分设。零售由从公私合营过渡来的国营钟表商店负责。批发先由小百货批发部，后由钟表眼镜缝纫机批发部负责。1981 年批发与零售合并成立二级、三级批发和零售一体的钟表文体专业商店。1984 年 4 月改称钟表专业商店。1988 年共有干部职工 73 人，营业面积 420 平方米，经营钟表、缝纫机、眼镜及零件共计 5000 余种商品，全年购进 283 万元，销售 420 万元。

该专业公司 50 年代主要经营钟表及眼镜类商品，60 年代开始经营缝纫机。当时经营的手表基本为进口产品，国产手表仅有 10 余种，缝纫机数量也较少。1965 年销售 122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从 70 年代起，随着国家手表工业的发展，所营国产钟表数量逐年增多，到 80 年代已增加到 100 多种，进口表退居其次，仅有 10 余种。1980 年销售 248 万元，实现利润 17 万元。1988 年仅批发就销售国产手表 63053 块（其中电子表 9222 块），价值 250 余万元，销售进口表 2396 块（其中电子表 393 块），价值 43 万元，销售缝纫机 6211 架，价值 112 万元。在零售环节，从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由于手表和缝纫机常年供不应求，一直实行凭票供应的办法。两种票直接标明牌号，不能超出范围购买。票由商业局监制，市百货公司按机关、团体、工厂、企业等单位的人口比例发放。

进入 80 年代，钟表眼镜缝纫机的购销环节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发生重大变化，计划分配商品取消，需深入工厂、站自采货源。社会上的各类钟表网点纷纷建立，不仅零售而且从事批发业务。加之钟表、缝纫机社会拥有量提高，使销售变滞。手表厂家几次大幅度降价，造成该专业公司商品积压，利润下降，为扭转被动局面，该专业公司加强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增加兼营文具商品计 300 余种。1988 年下属钟表第二门市部、第三门市部、缝纫机门市部分别独立核算。同时，为处理积压商品，开始实行保本经营的办法，当年处理有问题商品 20 余万元。

3. 文体用品。保定市文体用品专业公司，是全市拥有二、三级批发和零售业务的专业公司，经营照相、测绘、体育、乐器四大类 2000 余种商品。业务供应范围是保定市、地区 22 个县和跨供销社、军人服务社及军工厂，收购的部分地产品销售全国各地。隶属于市百货公司。

50~70 年代，文体批发与零售业务分设，批发由文化批发部负责。1964 年 8 月文化体育用品商店成立，负责市区零售业务，下设三个门市部，后归属几经变动，1981 年批发和零售合并成立钟表文体专业商店。1984 年 4 月成立文体专业商店。1988 年共有干部职工 73 人，下设 2 个门市部，1 个批发部，营业面积 370 平方米，全年购进 572.8 万元，实现销售 600.7 万元，其中调出 175 万元，利润 2.9 万元。

50~70 年代，经营的文体用品以国产中低档商品为主，主要销售文体、测绘、乐器三类商品，经营额不大，1979 年零售共计 80 余万元。80 年代以来，经营品种日益丰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档次提高。1985 年开始经营进口照相机、彩色胶卷商品。1988 年零售 244 万元。

该专业公司充分利用保定文体用品生产比较发达的优势，积极经营地产品，品种达 90 多个，其品种和数量居全省第一位。经营的保定胶卷、铁球、跳绳、羽毛球拍等地产品销往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1988 年批发共计销售地产品 347 万元，其中胶卷

83 万卷，铁球 2 万副，跳绳 7 万条。

### 三、主要商品销售量

解放前，除一小部分民族工业生产的日用品和手工业制品外，绝大部分是舶来品，主要有玻璃器皿、火柴、缝衣针、纸张、肥皂、鞋类、钟表、眼镜等。建国后，随着我国轻工业的发展，百货业经营的商品逐步转为以国产日用工业品为主。

解放后，国营百货业初建，当时不讲经营范围，只根据群众需要组织货源。经营的品种有食糖、碱面、染料、蜡烛、玻璃、化妆品、小五金制品、搪瓷制品、针织品、自行车及内胎、外胎、打字机、缝纫机、纸张及其他商品。

随着各专业公司的建立，经营的商品逐步有了分工，国营百货业主管经营的商品逐渐减少。经营大类虽有所减少，但经营的花色、品种、规格却随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增多。1953 年卷烟、盘纸由专卖部门经营。1954 年省商业厅明确了商品经营分工。纯碱、硫化碱、染料、玻璃刀、皮尺、消防器材等由五交化分公司经营。土布由花纱布分公司经营，凡士林、糖精由医药分公司经营。交出的商品虽然批发环节不再经营，但零售环节仍可以兼管，从当地主管公司进货。1955 年 12 月，纸张、纸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等移交文化用品分公司经营。1956 年 7 月，自行车及内胎、外胎、收音机、除手电用电池外的各种电池、电线、电磁瓶移交五交化分公司经营。1956 年 8 月，食糖移交食品分公司经营。1958 年 8 月，百货站与纺织站合并，经营的商品有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工业品有纺织品类、针织品类、百货类、文化用品类，兼营的商品有五交化类、副食类、土产类、中西药类，燃料类等。70 年代后，强调专业经营，兼营商品不得扩大范围，市百货公司经营的商品更加专业化。兼营的土产类，中西药类。燃料类商品逐渐减少，副食类商品只有一两个商店经营，五交化类商品经营品种变化不大。

1980 年 1 月，百货站与纺织站分设，不再经营针织、纺织商品作为零售公司的市百货公司，针纺织品依然是主营产品。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经营的百货、文化、针织、纺织四类商品品种大增。随着流通体制的改变。兼营商品规模日益扩大，特别是家用电器商品的经营品种繁多，成为 80 年代百货公司经营的一大特点。

到 1988 年，百货站经营百货、文化用品两大类。百货类包括：鞋帽、日用搪瓷制品、日用铝制品、保温瓶及玻璃器皿、钟表、眼镜、缝纫机、日用五金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塑料制品、皮革、人造革及布制品、儿童玩具、日用杂品、特种工艺品。文化用品类包括：纸张、纸制品、文具用品、测绘仪器、印刷材料、照相器材及幻灯、文娱用品、乐器、其它。百货公司除经营以上种类外，还经营纺织品、针织品、五金（含家用电器）、糕点、酒类等商品，共 15 大类 8000 余个品种，基本包括全部日用工业品。

### 四、购销总额与经济效益

保定百货站是批发性质的经营机构，承担着保定地、市商品货源的分配调拨任务。1980 年以前，购销活动完全按国家计划安排进行。1981 年在商品购销方面，由计划调节为主变为市场调节为主，抓好商品购进，通过参加全国供货会调入外地商品，拓宽进货渠道。有些商品从工厂直接进货。加强经常性采购，按照市场需要及时到产地采购。积极扶持地方工业生产，搞好地产品购销，搞好批发供应，为三级批发和零售单位服

务，在企业管理方面，加强了全面核算。

保定市百货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活动，稳定市场物价，沟通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改善人民生活。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百货商品市场稳定发展，逐步繁荣，百货公司的供应范围进一步扩大。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百货公司组织人员携带商品进行展销。扩大合作社进货量，搞好农村市场供应。在搞好经营的同时，管理工作也得到改善。1953年后，百货公司系统实行了经济核算制，经过核定资金，企业管理由原来的大回笼、大调拨改为独立计算盈亏，上缴利润，调动了企业经营积极性。

1958~1960年，百货市场货源不足，不少商品脱销。1962年，市场供应开始趋向缓和，计划商品供应量有所增加，大部分商品能基本保证供应。到1965年，限量供应的商品多数敞开，凭票供应的商品只剩几种。原高价供应的商品，除个别针织品外，都恢复了平价。在企业管理上，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核算，建立健全了商品采购、调拨、保管、销售等岗位责任制和固定资金、流动资金、费用开支、财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文革”期间，百货市场品种单调，供应紧张，定量、限量供应的商品不断增加。1978年以后，市场形势开始好转。百货公司为改善市场供应，努力增加货源，有计划地到区外采购计划外商品。

随着流通领域改革，零售企业向当地批发单位进货的限制被打破，工业自销比重增加，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百货公司在抓好当地货源的同时，加强区外采购；在抓好主营业务的同时，扩大经营范围，开展兼营、联销、代销业务、举办展销等，扩大了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 品名	胶鞋 (百双)	火柴 (件)	肥皂 (百箱)	洗衣粉 (吨)	暖水瓶 (百只)	手表 (只)	缝纫机 (架)
1949	139	1768	15		12		
1950	191	2854	26		29		
1951	277	4565	32		53	50	
1952	391	5653	42		80	120	20
1953	434	8381	47		100	400	122
1954	545	8624	64		93	550	225
1955	529	9296	87		123	800	118
1956	720	8492	157		120	1400	266
1957	782	6285	144		109	1200	248

续表一

年度 \ 品名	胶鞋 (百双)	火柴 (件)	肥皂 (百箱)	洗衣粉 (吨)	暖水瓶 (百只)	手表 (只)	缝纫机 (架)
1958	1132	7373	188		128	1455	317
1959	1412	10355	274		494	1317	413
1960	1272	10781	270		545	431	246
1961	686	6876	63		345	995	1147
1962	706	9018	108		312	1278	6201
1963	1368	6565	143	19	350	1301	1109
1964	1792	5594	138	48	349	3838	1633
1965	1284	3040	174	9	349	4075	2014
1966	1696	3260	201	49	367	5760	2702
1967	1909	3737	257	40	775	3783	3817
1968	2227	4800	168	30	355	3172	1208
1969	2128	6800	114	41	452	2000	532
1970	2401	7180	111	50	811	3700	2257
1971	1085	8130	208	71	539	6300	2500
1972	1441	9715	167	122	531	10900	2400
1973	1443	15778	323	127	776	11245	2748
1974	1330	19500	261	106	324	12800	2123
1975	1673	17601	273	88	1527	16200	3619
1976	1724	20702	89	249	1359	21900	4188
1977	1968	14700	163	223	1095	17700	3920
1978	1888	11212	314	376	2170	20500	5884
1979	2600	17200	309	361	2331	24400	5863
1980	1727	20204	212	299	1338	30300	7456
1981	1853	13603	206	296	694	34300	7680